

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高位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一）审计整改政治站位更加坚定，组织领导不断加强。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十一届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精神，听取审计整改工作汇报，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李卫东书记多次在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要情和审计重要信息上作出批示，强调要深刻理解审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

能，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魏建平市长主持召开全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专题安排部署我市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要求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审计整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每一个问题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牢牢把握“一个整改标准”“四个不放过”，全面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确保整改结果真实、完整、合规。

（二）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更加巩固，贯通协作不断深化。深入推进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作、同频共振，推动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取得新突破。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强化审计整改跟踪监督，会同市审计局对 2 个县（区）和 3 个市直部门开展专题调研，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落实。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对整改推进不力、整改成效不佳问题进行重点督办，责令相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完善整改方案，以重点问题整改引领推进全面整改。市审计局与市纪委监委建立定期通报会商机制，每月向市纪委监委通报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涉及党风廉政建设、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线索，2025 年共移送问题线索 10 件，涉及 31 人。与市委巡察办就 7 个审计项目的重点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成果共享，巡察组将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纳入巡察“必谈”“必听”“必核”内容。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深化信息沟通、工作联通、成果融通，审计整改监督合力进一步增强。

（三）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更加完善，整改责任不断压实。市审计局将上级党委政府及审计机关转送和审计指出涉及我市问题、本级审计机关审计查出问题、市主要领导批示指示整改事项等全口径纳入审计整改范围，全面细化分解，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要求和整改标准，形成六类审计整改台账，通过书面通知、电话督办、证据核查、实地检查、约谈问责等方式，持续压实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对主管领域整改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为进一步规范对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推动审计整改闭环管理，研究制定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认定和结果运用工作流程》，从整改启动与台账建立、整改推进与过程管控、整改结果报送与审核认定、整改销号管理与成果转化、监督问责与长效巩固等五个阶段，细化审计整改督促检查、结果认定、成果运用的责任、标准和时限，理顺审计整改全流程管控，形成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管理闭环。

（四）审计整改成果运用更加充分，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始终坚持审计与整改同步推进、整改与治理一体落实，及时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2025年9月，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专题学习《河南省审计结果运用办法》的主要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与审计机关的协同联动，按照有关规定对审计整改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决策，采取措施加以运用，强化行业领域监督管理职责；同时，要求市委审计办抓好审计结果运用工作的督促办理和跟踪落实，及时向市委审计

委员会报告落实情况。市审计局系统梳理近年审计查出的典型性、普遍性和屡审屡犯问题，编制风险隐患负面清单，指导相关领域及早自查、规范管理。相关部门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建议，深挖问题根源，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医药机构临床用药管理等各类规章制度 26 项。

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6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47 个，正在整改 19 个。其中，39 个达到整改期限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率 100%；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问题 27 个，8 个已整改到位，19 个正在整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均制定了计划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整改到位。通过审计整改，促进各级财政增收入库 3.76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1.67 亿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6568.8 万元，挽回或避免损失 4.16 亿元，调整账务资金 8094.25 万元，追责问责 19 人，落实审计建议 143 条。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不够规范涉及 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市政府办印发《关于编制市级 2026-2028 年财政规划及 202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一是严格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充分考虑项目实际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二是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和代编项目数量，对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进行细化，确保纳入预算后即可执行。三是加强部门结转资金编入预算管理，确保将上级提前下达和上

年结转资金如实、全额编入本级年初预算。

2.财政支出仍需提质增效涉及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上年结转和盘活收回财政存量资金1.51亿元，已在2025年预算中安排使用。二是及时分配下达预算资金，逾期未分配的，市财政已统筹调整安排使用。三是严格执行市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各项政策规定，净结余资金和逾期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运转类支出不予结转；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原则上只可结转至次年6月底。

3.财政收入和国资管理不到位涉及2个问题，1个分阶段整改，1个已完成整改。一是正在积极追缴未及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二是市财政部门已补记股权投资8050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化仍需加强涉及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制定政府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强化监督刚性约束；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对履约不到位合作方予以清退。二是制定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三是收缴违规所得5.21万元，党纪处分1人，政务处分1人；停止非必要政府购买服务2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财政资金绩效水平有待提升涉及3个问题，2个分阶段整改，1个持续整改。一是3个闲置项目已投入运营；1个管护不到位项目，已制定整改方案，适时对水生植物进行补种。二是相关部门已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调减人力资源服务费；已与

资费较高的代理记账公司解除合同，正在履行新的聘用程序。三是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完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依法依规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3.执行过紧日子要求不够严格涉及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5个部门及所属7家单位退回违规发放补助资金40.07万元。二是3个部门及所属2家单位加强资金管理，认真贯彻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租用条件和审批程序，退回违规资金3.21万元。三是3个部门及所属1家单位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使用、加油里程登记等相关台账，杜绝以任何形式占用所属单位车辆。

（三）县级财政决算审计整改情况

县级财政决算方面涉及3个问题，1个分阶段整改，2个已完成整改。一是非税收入3.58亿元已缴入国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64.47万元已及时收缴；8家企业已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84.66万元，4家企业已调整防空地下室建设规划，4家企业拖欠的费用正在依法追缴。二是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分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并督促资金主管部门，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支付，确保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三是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确保采购项目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整改情况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涉及 4 个问题，2 个分阶段整改，2 个持续整改。一是采取到期退出机制，逐步缩减编外人员，减轻财政负担。二是已退还专项债券资金，形成支出 5715.56 万元，目前，正积极筹措资金，加大资金调度保障力度。三是滞留、闲置资金已拨付 384.74 万元，督促项目加快进度，确保剩余资金及时支付。四是 3 个县 7 个进入运营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已上缴财政 55.14 万元。

（五）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整改情况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涉及 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管理，对防火物资进行全面盘查，合理调配资源；对全路段错车道、弯道加宽等相关工程按图施工整改；加强落地上图业务能力培训，充分核实造林地实际情况。二是 3 个县（区）已完成对 3 家环境监管重点企业的现场检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力度；4 个县（市、区）严格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指导企业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4 家医疗机构已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登记。三是 37 户地下水用户已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将监测数据上传至管理平台；对于 71 家超计划用水单位，科学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加大对超计划用水单位的处理力度，提升用水计划刚性约束。

（六）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整改情况

1. 优势再造政策落实方面涉及 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

3个县（市、区）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招商方式、搭建交流平台、实行专班服务，加大外资企业引进力度。二是3个市（区）已将违规发放补贴2.55万元退回国库。三是817套人才公寓已全部建成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文旅文创政策落实方面涉及3个问题，1个持续整改，2个已完成整改。一是3个县（市）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排查，待资金申报批复后按照流程推进，逐步完善“三防”设施的配备。二是对城市书房、农家书屋进行全面排查，健全管理制度和借阅制度，开展读书活动，构建“线上+线下”的宣传模式，提升书屋知晓率和利用率。三是1个单位和3个县（市、区）出台制度，加强文化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64.53万元挪用资金已归还原渠道。

3.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方面涉及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退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9万元，党纪处分7人。二是统筹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规划，督促县级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做好沟通衔接，避免重复投资。三是已将问题地块从高标准农田图斑中去除，并出台制度，对项目选址、规划进行规范，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七）重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整改情况

1.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以及国债资金使用方面涉及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4个县（区）6个项目已扣减多计工程价款。二是2个项目663.51万元资金已退回原渠道；1个项目236.68万元已完成支付；1个项目44万元已用地方配套资金置换。三

是对施工质量问题全面排查整改，27个项目已按图纸重新施工或调整设计方案。四是13个教师周转宿舍的给排水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建设调试，正式投入使用。

2.矿产资源管理和相关资金使用方面涉及3个问题，1个持续整改、1个分阶段整改，1个已完成整改。一是根据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及相关规定，正在为相关企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二是已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资源税、矿产资源税1050.72万元，剩余矿产资源税23.47万元，因企业运行困难暂未收缴到位。三是8个县（市、区）对违规无证取用地热水企业进行调查整改，已封闭地热水井210家。

3.土地综合整治方面涉及3个问题，1个持续整改，1个分阶段整改，1个已完成整改。一是5个县（市、区）已对虚增耕地指标进行核减，2个县（市）正在通过区位调整、拆除复耕方式进行整改。二是正在对违规取土破坏的耕地进行回填复垦，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三是已退还占用资金1.67万元，制定完善制度，严格控制土地整治相关资金的支出范围。

（八）民生项目资金审计整改情况

1.养老保险基金方面涉及3个问题，1个持续整改，2个已完成整改。一是已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欠费407.35万元。二是已为2068名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共计31.82万元。三是已停发112名已死亡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已追回多发放养老保险待遇、重复发放丧葬费

15.89 万元。

2.公立医院审计涉及 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两家医院已退回多结算医保基金 95.43 万元。二是停止所有非适应症使用行为，出台相关制度规范临床用药。三是完善两项制度，确保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更加符合政策要求。

3.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审计监督涉及 4 个问题，1 个分阶段整改，3 个已完成整改。一是 3 个县（市、区）已将 6 条问题线索移交纪委处理，1 个区正在对问题金额进行核实。二是 9 所学校对白条入账作出书面检查，完善相关支出手续，1 所学校对相关固定资产登记入账。三是相关人员已退回单位垫付的社保费用，问题线索移交纪委处理。四是对于个别村集体项目招标投标中存在的问题，给予 2 人党纪处分，1 人政务处分、2 人诫勉谈话。

4.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审计监督涉及 3 个问题，1 个持续整改，2 个已完成整改。一是违规占用耕地、林地等禁用地建设殡葬设施，目前已封存或正在补办手续。二是 5 名死亡人员遗属已将丧葬费 2.5 万元退回当地财政。三是对 2 名违规收取村民殡葬改革罚款的村委会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杜绝再次发生。

（九）重大工程项目和国有企业审计整改情况

1.“三个一批”重大项目方面涉及 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 6 个县（市、区）已废止不合规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二是将 3 个进度较慢项目调出“三个一批”台账，推动 1 个项目开工建设。

三是3个项目实施单位对未按图施工部分进行返工，据实进行结算。

2.重大工程项目方面涉及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4个重大工程项目审减多计造价，追回重复支出土方费用3637万元；相关项目采纳审计建议，节省财政支出5771.2万元。

3.国有企业审计涉及3个问题，2个持续整改，1个已完成整改。一是1家国有企业制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明确基金定位，要求政府投资基金充分发挥政府出资杠杆作用，积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二是1家国有企业正在收回出借的应急转贷资金。三是1家国有企业5名交叉任职职工，已退回重复领取的工资薪酬。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从目前的整改情况看，尚有19个问题正在整改，均为分阶段或持续整改类问题，主要是未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专项债项目进展缓慢、机关事业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等。未整改到位问题，有关县（市、区）、部门和单位已作出安排，明确了整改措施和计划。对后续整改工作，审计机关将采取三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跟踪督查力度，通过日常督促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持续抓好整改，推动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进一步加强贯通协作，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对照审计查出问题，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推动源头治理。强化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协同联动，对审计整改工作推动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通报约谈、追责问责。三是进一步深

化结果运用，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达到“查出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的效果，推动审计成果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以高质量审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乡贡献审计力量！